

#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文直【2020】026号

## 关于下达抗疫相关支出资金的通知

库尔勒市公安局：

因7月新冠疫情爆发，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，做好疫情防控的保障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2020年抗疫相关支出资金538.661279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340299-其他抗疫相关支出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

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

#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---公安局防控新冠肺炎隔离期间伙食费					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公安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《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20〕49号)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新财预〔2020〕49号、巴财预〔2020〕30号、库财社直〔2020〕003号				
	使用范围		预防及治疗传染病传播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在抗疫相关支出方面,主要用于保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,包括支持减免企业房租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、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,主要为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。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0年1月-2020年12月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538.66	年度资金总额:	538.66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538.66	其中:财政拨款	538.66		
		其他资金	0.00	其他资金	0		
中期目标(2020年1月-2020年12月)		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目标1:负责保障137号小区、康复中心、安置中心等场所人员伙食,医学集中观察点餐费标准为30元每人每天,按实际人数按月保障餐费; 目标2:确保人民群众总生命健康安全,维护社会稳定。			目标1:负责保障137号小区、康复中心、安置中心等场所人员伙食,医学集中观察点餐费标准为30元每人每天,按实际人数按月保障餐费; 目标2:确保人民群众总生命健康安全,维护社会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学集中观察点人次	≥88667人次	数量指标	医学集中观察点人次	≥88667人次
	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支出问题	0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支出问题	0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医学集中观察点伙食质量合格率	100%		医学集中观察点伙食质量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始时间	2020年1月1日	时效指标	开始时间	2020年1月1日
			结束时间	2020年12月31日		结束时间	2020年12月31日
	成本指标	医学集中隔离点伙食标准	30元/人/天	成本指标	医学集中隔离点伙食标准	30元/人/天	
		项目总成本	≤538.66万元		项目总成本	≤538.66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预防传染病进一步扩散传播	有效预防	社会效益指标	预防传染病进一步扩散传播	有效预防
			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	有效保障		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	有效保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保社会大局稳定	长期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保社会大局稳定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与体检居民满意率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与体检居民满意率	≥95%